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嘉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96号、证监许可[2018]17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8日
基金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981
认购金额	国海恒嘉短债债券C 国海恒嘉短债债券C 合计
募集期前认购(单位:元)	278,447,678.19 54,859,646.71 333,287,323.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后的增加(单位:元)	38,300.63 9,638.13 47,938.76
募集期后认购(单位:元)	278,447,678.19 54,859,646.71 333,287,323.90
合计	38,300.63 9,638.13 47,938.76
有效认购户数	278,447,678.19 54,859,646.71 333,287,323.90
合计	38,300.63 9,638.13 47,938.76
注: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银顺泓
基金代码	000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国投瑞银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3,258,247.6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单位:%)	2,767,468.4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股基金份额)	0.10
本年度分红次数(单位:次)	2018年度首次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派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牧数科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牧数科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收购福建福耀高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工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2018-051、2018-052、2018-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各方进行商讨、论证;目前,交易各方已在具体实施方案、财务报表审计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尚需期间进一步完成正式协议谈判及签订等工作,为推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同意延长协议有效期,将股权转让《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推进至上述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于2018年12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福建高宝,标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鉴于在《意向协议》签署后,高宝工业的实际控制人蔡荣昌变更为福建鑫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蔡荣昌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鑫鑫电子”),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变更为鑫鑫电子。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欣氟材;乙方:鑫香高宝、鑫鑫电子。

(一)原协议约定的主体变更

由于补充协议签署后,福建高宝的股东变更为鑫鑫电子,协议各方同意原协议中约定蔡荣昌的权利义务均由福建鑫鑫电子享有和承担。

(二)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修改

对原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修改如下:

根据鑫宝工业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双方同意,高宝工业的整体估值初步确定为8.2亿元,本次交易初步确定为2018年9月30日作为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甲方收取的标的公司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

(三)对支付方式条款进行修改

对原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支付方式,修改如下:

甲方支付股份,乙方支付现金,股份支付比例不低于50%,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50%。现金及股份对价的支付进度由交易双方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正式收购协议中协商确定。

(四)对业绩承诺进行修改

对原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业绩承诺,修改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乙方初步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孰低者为标准)分别不低于8,300万元、8,300万元以及8,400万元。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有效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最新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第三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董事提名政策》。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汕头项目二期备选的议案》

同意对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投资项目二期工程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公司申请增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由公司认缴;

同意汕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汕头公司提供汕头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潮州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潮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两项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已实际为汕头公司、潮州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2,证券简称:“ST天化”)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 由于公司不进行除权调整,且重整时间较长,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3. 截至日前,泸州中院尚未出具法律文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停牌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二、重整工作进展及停牌期间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债务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债务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债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圳分公司将47,000万股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重整账户,详情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扣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184,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转至债权人账户。该部分司法拍卖的股票受让方均应当继续受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的承诺约束。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1.84亿股股票存在限售期限限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截至日前,上述股票已经全部划转完毕,消除了影响股票复牌的不确定因素。

三、复牌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2,证券简称:“ST天化”)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海恒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册上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资料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8年12月24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赎回金额的净值。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2018年12月25日(权益发放日)前将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投资者,投资者可在权益发放日前向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查询,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有效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益分配手续费按照红利再投资费用,由赎回前或赎回后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2)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8年12月25日开始重新计算,对于于本次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3)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8年12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站或通过电话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 咨询办法:

-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ahsdc.com
-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2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1.84亿股股票存在限售期限限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投资人已完成股票受让、公司停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由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中标成为重整投资人,受让了47,000万股转增股票。该等股票自登记至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2. 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天华股份重整计划,富邦公司重整计划,泸州中院已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江苏富邦、天毛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84,000,000股股票)分别划转至天华股份

(五) 对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进行修改

对原协议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原协议有效期,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至补充协议签署后三个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各方仍未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增加交易订立的约定

各方同意在原协议中增加交易订金条款如下:

1. 为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甲方同意于补充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订金4,000万元,分别支付给乙方(1)、乙方(2)的金额分别为2,800万元及1,200万元。
- 各方同意,在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后,上述定金将在甲方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中扣除”。

2. 若协议各方未能在协议有效期内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或决定终止本次收购的,乙方应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到期终止之日或甲方公告终止本次收购之日(以孰早之日)起1日内返还本次交易订金4,000万元。

3. 若存在任何原因导致补充协议不生效,不影响本协议关于本次交易订金返还的相关条款的生效及乙方履行返还本次交易订金的义务。

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未在约定时间内返还本次交易订金的,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未返还定金金额的1%,以每日万分之五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七)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完整协议。
2. 各方确认,除在本补充协议中明确列明的修改内容以外,仍遵守原协议中有关约定履行。
3. 原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有利于继续推动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及长远利益的考虑实施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的产业链的延伸,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产品细分市场领域的战略布局,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能力、发展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的签署,意在表达交易双方就意向协议自动终止日期的补充意见,涉及的股权收购事项仍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事项最终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由各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3.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有效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最新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三条第三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订的《董事提名政策》。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汕头项目二期备选的议案》

同意对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投资项目二期工程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公司申请增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由公司认缴;

同意汕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汕头公司提供汕头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潮州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同日披露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潮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潮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6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子公司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两项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已实际为汕头公司、潮州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2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2,证券简称:“ST天化”)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 由于公司不进行除权调整,且重整时间较长,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3. 截至日前,泸州中院尚未出具法律文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停牌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二、重整工作进展及停牌期间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债务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债务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债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圳分公司将47,000万股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重整账户,详情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扣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184,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转至债权人账户。该部分司法拍卖的股票受让方均应当继续受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的承诺约束。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1.84亿股股票存在限售期限限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截至日前,上述股票已经全部划转完毕,消除了影响股票复牌的不确定因素。

三、复牌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2,证券简称:“ST天化”)自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由于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增加股本的同时每股对应的资产相应增加,并且由于重整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无法进行量化,股票除权调整不具有可操作性。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在复牌后将不进行除权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后将不进行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四、风险提示

截至日前,泸州中院尚未出具法律文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事项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复牌后市场交易价格受市场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基本面变化情况和市场整体变化情况,理性参与投资,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2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1.84亿股股票存在限售期限限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投资人已完成股票受让、公司停牌、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由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中标成为重整投资人,受让了47,000万股转增股票。该等股票自登记至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2. 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天华股份重整计划,富邦公司重整计划,泸州中院已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江苏富邦、天毛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84,000,000股股票)分别划转至天华股份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提示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不承担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后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扩大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保障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从单一类型的银行调整为可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除调整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外,原其他审议的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乾元-日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
- 2、产品代码:GD072013001000Y01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规模:7,000万元
- 5、起息日:2018年12月18日
- 6、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7、预期收益率:因产品无固定期限,按产品说明书享受如下收益:
 - 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81%
 - 7天<=投资期<14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91%
 - 14天<=投资期<3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01%
 - 31天<=投资期<6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 61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91天<=投资期<12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121天<=投资期<18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181天<=投资期<365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份、富邦公司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分别提存至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受让上述股票的受让人、富邦公司债权人均应当继续受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的承诺约束。上述承诺的期间为,自上述股票登记至江苏富邦、天毛公司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

一、股票限售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0日,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6破5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天华股份”重整程序),并终止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重整程序。同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6破6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富邦公司”重整程序)。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天华股份重整计划、富邦公司重整计划,泸州中院已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江苏富邦、天毛公司所持的全部公司股票(184,000,000股股票)分别划转至天华股份富邦公司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分别提存至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各债权人在上述股票的同时做出限售承诺。

二、持有有限期限限制的股票的账户情况

通过司法划转持有有限期限限制的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股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0899127230	69,515,34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0899127076	29,312,74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行	0899080208	29,840,26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0899127467	27,276,75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0899127144	10,207,333
6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899079229	6,534,462
7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0899079546	1,894,428
8	泸州天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	0899079882	1,222,611
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99006110	1,127,465
10	泸州市天润实业有限公司	0899079871	880,752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99072383	422,546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79878	306,353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79710	246,263
14	四川川化建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899026898	237,022
1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99009034	183,442
16	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0899079661	99,494
17	华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899079690	69,660
18	成都明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899038400	44,426